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是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换届之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平稳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也实施了换届选举。目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葛文雷先生、陈南梁先生和公司董事周健先生 3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 4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情况、聘任会计机构等进行审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的审计单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达 14 年，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为公司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 2012 年度审计费为 10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4年3月20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葛文雷、陈南梁、周健

。